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162 萬 7,875 元

案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股別：育股）

原 告：元福營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北中六街 121 巷

15 號 1 樓

兼法定代理人：沈志倫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郭俊銘律師 住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2 號

（詳委任狀） 電話：06-2695766、0928172103

被 告：1 陳金鉦 住高雄市小港區廈莊三街 117 號 3 樓

2 林雲弘 住高雄市前鎮區和昌街 35 號

居高雄市苓雅區福德 3 路 353 巷 10 號

3 張俊男之繼承人（待查明後陳報）

住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光信巷 15 號

4 甲朝旭 住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1 段 140 巷 61 號

5 周志仁 住臺南市學甲區山寮 17 之 1 號

6 涂祐誠 住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門街 23 號

7 盧建甫 住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文北街 220 號

8 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大寮區新三街 9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

兼 被 告 9 黃世鏐 住同上

五本
10 益陞企業社（負責人部分待查明後陳報）

址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53 號 1 樓

為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62 萬 7,875 元（處理廢棄物費用金額，依實際清運結果為準），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本件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被告陳金鉦、林雲弘、張俊男、甲朝旭、黃世鐸、訴外人郭明勳、廖鏡誠為主之犯罪集團，渠等均知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渠等未經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所承租之土地堆置廢棄物，即不得違法清除廢棄物，並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更不得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渠等明知廢棄物如經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應支付高額之清除、處理費用，若將渠等自其他事業機構違法清除之廢棄物任意棄置在不知情之他人土地或廠房中，僅須支付與出租人些微租金，即可向事業機構收取清除費用，毋庸再行支付清除處理費用予合法清除處理機構，待所承租之土地或廠房堆滿後即棄置離去，而可從中獲取暴利。

渠等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並約定由被告張俊男擔任承租人，於108年5月29日以每月9萬元向不知情之訴外人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輝公司）及陳長榮承租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168-108、168-209、168-185、168-202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廠房（下稱學甲案地及廠房），承租期間自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被告等人承租學甲案地及廠房後，渠等明知並未開設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運，即由被告陳金鉦以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銓興公司）之名義負責對外招攬清運事業廢棄物，銓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黃世鏘明知此事，仍未有後續處理。原告經他人介紹認識陳金鉦並查閱銓興公司工商登記後，陸續與被告陳金鉦洽詢，兩造並於108年6月18日成立事業廢棄物清運承攬契約，約定由銓興公司承攬原告於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上茄苳12之58號（後壁區嘉泰段349/354/357地號土地）之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後壁場廢棄物清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承攬契約就塑化廢棄物清運費約定為每噸5,000元、廠區廢棄木材清運費為50,000元，此有被告銓興環保公司工程報價單可佐（附件一），被告銓興環保公司為保證係合法清運，並簽立切結書予原告及訴外人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系爭切結書第3條，被告銓興公司就清運塑化廢棄物料部分應以合法方式處理，若以違法方式銷向，被告銓興公司無條件放棄任何法律抗辯權並負擔全額損失賠償，亦有切結書可佐（附件二）。

嗣被告陳金鉦、林雲弘共同僱用與其同具有違法清除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司機被告涂祐誠、盧建甫，前往兩造上開約定

地點清運塑化廢棄物，將之棄置於學甲案地及廠房，以節省交予合法處理機構之清理成本，並由被告陳金鉦、周志仁在學甲案地及廠房現場指揮及駕駛堆高機整理上開廢棄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廢棄物清運費共147萬7,875元，有廢棄物清運控制總表、被告陳金鉦並交付銓興公司之統一發票5紙、益陞企業社統一發票1紙予原告(詳附件三)。

於108年8月6日為警到場執行搜索，查獲學甲案地及廠房堆置上開廢棄物，並經警通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8年9月25日製作調查筆錄後，始知上情，然本案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調查後，其中被告周志仁、訴外人林明毅、余定凱、及謝彥淋均坦承犯行，經該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353號、109年度營偵字第824號及109年度營偵字第1024號為緩起訴處分(詳附件四)，而另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旭、張俊男、黃世鏞及訴外人郭明勳、廖鏡誠等人，另經該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3538號等案提起公訴(詳附件五)，現由鈞院育股以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110年度訴字第114號案審理中。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參照)。是不論係直接或間接受害者，只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均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一)原告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查，原告與被告簽定系爭承攬契約，因本件被告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未依約清除原告之塑料廢棄物，致原告受有負擔額外清理塑料廢棄物、遭受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開罰之損害等情，則原告對於系爭承攬契約之積極履行利益、財產權利，因上開被告等人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屬刑事案件之受害人，是依法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二)原告得對被告銓興公司、益陞企業社、周志仁、涂祐誠、盧建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可知被害人可對刑事案件中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立法者既對「被告」與「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於上開條文中並列，顯見縱使該等之人非刑事案件中之「被告」，而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被害人亦得對該等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能有利於紛爭一次解決，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

2. 本件被告銓興公司、益陞企業社、涂祐誠、盧建甫於刑事案件中雖未被起訴，惟依原告之主張，被告銓興公司、周志仁、涂祐誠、盧建甫均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依上開條文規定，原告自得對其一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定有

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定有明文)。又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參照)。未受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一)被告等人所為已屬共同侵權行為：

查，被告陳金鉦、林雲弘、黃必成、張俊男、甲朝旭、黃世鐸、訴外人郭明勳、廖鏡誠為主之犯罪集團，被告等人依其分工從事詐欺、違法清運廢棄物，渠等約定由張俊男擔任承租人，向不知情之訴外人台輝公司及陳長榮佯承租學甲案地之廠房後，陳金鉦、甲朝旭、林雲弘、黃世鐸負責招攬清運事業廢棄物，另由被告林雲弘指示被告涂祐誠、盧建甫運送原告之塑化廢棄物棄置於學甲案地廠房，就涂祐誠、盧建甫部分，應知其等所載運之物屬塑化廢棄物，且其等自載運處載運至學甲案地廠房，觀學甲案地廠房並非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環保機構，廠內亦無相關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設備，難認司機等人並不知情；又益陞企業社明知被告並非合法清運，竟配合被告開立發票予原告，掩飾被告等人之犯行，亦屬侵權行為之一，是被告等人上開犯行，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等人共同侵權行為，洵堪認定。

(二)是原告向被告等人請求下列損害，自屬有據：

1. 本件原告得請求返還已給付之承攬報酬費用：147萬7,875元：

本件兩造間定有系爭承攬契約，惟被告將原告所有之塑化廢棄物任意棄置於學甲案地及廠房，未以合法之手段處理以節省清理成本，核屬詐欺之侵權行為，已如上述。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 147 萬 7,875 元。

2. 本件原告需額外支付之清理費用：暫定 1,000 萬元（處理廢棄物費用金額，依實際清運結果為準）

緣被告任意棄置原告之塑料廢棄物及木材於學甲案地及廠房內，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13 日環稽字第 1090077053 號函（詳附件六）命原告限期改善，原告以處置計畫書規畫本件之廢棄物清理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後，委託訴外人景保企業行、官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此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廢棄物委託清運合約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合約書可佐（詳附件七），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需額外支出清理成本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得就此部分損害請求賠償。然本部分之損害賠償費用，仍需實際評估所需清運之數量後始能確定，故目前暫預定費用約 1,000 萬元，仍以嗣後實際清運成本為準。

3. 原告遭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之罰款共計 15 萬元：

因被告上開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稽字第 1080141227 號函（詳附件八）、109 年 7 月 13 日環稽字第 1090077053 號函（詳附件六）分別裁處原告 6,000 元、14 萬 4,000 元之罰鍰，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有上開罰鍰之財產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業已繳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罰鍰之損害，洵屬有據。

(三)綜上，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均爰引鈞院刑事庭育股 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刑事案件全部卷證資料；另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僅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 1,162 萬 7,875 元，至於其他損害金額，容後於第一審民事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

四、鈞院就其中被告倘有為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本文之判決，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聲請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鈞院民事庭審理，併予敘明。

五、聲請調查證據

(一)據悉被告張俊男業已死亡，祈請鈞院命原告補正張俊男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資料，以利本案訴訟進行。

(二)另請鈞院命原告補正被告益陞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俾利本案訴訟進行。

六、為此，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附件及證據】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一：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 1 件。

附件二：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切結書。

附件三：廢棄物清運控制總表、銓興公司統一發票 5 紙、益陞企業社統一發票 1 紙

附件四：109 年度偵字第 10353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

附件五：108 年度偵字第 13538 號等起訴書影本。

附件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13 日環稽字第 1090077053 號函 1 件。

附件七：原告處置計畫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廢棄物委託清運合約書、

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合約書。

附件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稽字第 1080141227 號函 1 件。

(以上均為影本)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具 狀 人：元福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沈志倫

訴訟代理人：郭俊銘律師



臺灣省立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路168號（原省立圖書館舊址）電話：(02) 2361-1111

(本館為國立)

館 藏

鑒公 茲事照得本館奉准

日 月 年 011 國 月 華 中

係公明實彰營辦：人 州 具

兼

命志於：人野升次太

神野強對照：人野升信祐

